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飲用水設備設置及維護管理要點

100年1月25日第33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第345次行政會議第1次修訂

108年6月18日第393次行政會議第2次修訂

115年3月17日第433次行政會議第3次修訂

一、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飲用水設備設置及維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在於維護飲水設備(機)之正常功能與使用，以達安全飲用標準，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園各校舍與場所，提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以下簡稱飲用水設備)，如下：

(一) 公用飲用水設備：設置於開放式空間(如公共區域)的飲用水設備。

(二) 辦公室飲用水設備：設置於封閉式空間(如辦公室)的飲用水設備。

四、各承辦單位負責之相關業務及經費來源

(一)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1. 負責辦理各大樓水塔與蓄水池之清洗。
2. 負責飲用水設備且納入管制賦予管制編號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測管理。

以上費用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二) 總務處營繕組：

1. 負責「公用飲用水設備」之評估與規劃。
2. 負責「公用飲用水設備」設置、採購及保管。
3. 負責「公用飲用水設備」及「辦公室飲用水設備」之維修、保養、清潔及更換濾心或濾水器。

4. 負責「公用飲用水設備」及「辦公室飲用水設備」之水、電工程規劃及辦理。

以上費用由總務處經費項下支應，惟上述第 3 點「辦公室飲用水設備」故障維修，所需費用由各辦公室之相關費用支應。

(三) 各辦公室之使用單位：

1. 負責「辦公室飲用水設備」之評估與規劃。

2. 負責「辦公室用飲用水設備」請購及保管。

以上費用由各辦公室之使用單位經費項下支應。

五、飲用水設備設置原則

(一) 須為節能及水質保證合格機型並提出證明文件。

(二) 設置地點與原則

1. 「公用飲用水設備」：依據現場師生於此公共區域內活動之人數評估，平均每兩班教室或人數約達 100 人以上，設置 1 台公用飲用水設備為原則，設置方式由總務處主動檢討需求辦理。

2. 「辦公室飲用水設備」：教學、行政單位辦公室及非公共空間如需設置飲用水設備時，需於周邊 30 公尺內，均無相關公用飲用水設備，並先行以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檢附申請(報廢)單(附件 1)送營繕組辦理，並依本校採購作業規定辦理採購，並納入管制賦予管制編號；另飲水機辦理報廢時，除依本校財產作業管理規定辦理報廢並填寫申請(報廢)單，送營繕組及環安中心，以解除管制。

(三) 設置地點應考量靠近電源、水源與排水方便性，避免熱源、風吹、雨淋及陽光直接照射的位置，且水源應接用自來水源，嚴禁使用地下水源。

六、水質檢驗與檢測

(一)「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定期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定期檢驗。

(二)新購置之飲水機，於裝機完成辦理驗收前，需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之水質檢驗報告，報告結果需符合飲用水標準，使得辦理驗收，報告影本並送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留存備查。

(三)檢驗週期為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每次檢測測定之機台數目為本校飲水機總數八分之一(含)以上，且採輪流方式辦理，但若飲用水在90°C以上不在此限。

(四)相關水質檢測紀錄並應張貼於飲水機台周圍明顯處，紀錄並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環保局)查核。

七、「飲用水設備」由總務處營繕組或委由廠商，每月定期維護(更換濾心、設備保養)，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維護紀錄表(附件2)，其紀錄應公告於飲水機檯周圍明顯處，並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環保局)查核。

八、「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如附圖一)，並通知總務處營繕組關閉進水水源，停止使用及設備維修，維修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始得再供飲用。

九、本要點通過施行前各單位已自行購置之飲用水設備，其設備由各單位負責保管、管理與維修；維修保養費用(除更換濾心外)由各單位經費項下支應，且水質檢驗與檢測，必須符合第六點規定，並繼續使用至報廢年限為止。或可洽總務處營繕組，由專人協助移至附近公共區域，以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十、未依本要點之「飲用水設備設置原則」所設置之飲水機，而導致未納入管制之飲用水設備，因政府相關單位抽驗飲用水水質不合格時，所衍生之罰款及行政疏失由該設置單位自行處理，同時該飲水機立即停用，不得復原。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飲用水設備申裝(報廢)申請表

申請(報廢) 單位		
申裝(報廢) 地點		
飲水機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冷、熱飲水機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機 ※請檢附相關型錄	
申請(報廢) 原因	注意事項： 1. 申請申設飲水機，請確依本要點第五項規定辦理。 2.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背面相關法規之規定。	
申請單位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會辦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納入水質檢測管制)		
核定		
營繕組(賦予管制編號)	總務長	

備註：設置「辦公室飲水機設備」，使用管理單位應瞭解之相關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 9 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維護方法、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第 1 項

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 12 條第 1 項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其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維護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作成維護紀錄、揭示或保存，或違反依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維護方法、維護頻率、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採樣、檢驗或揭示水質狀況、未作成水質狀況紀錄或未揭示，或違反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水質檢測項目、檢測頻率、設備抽驗方式、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第 24 條

飲用水水質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禁止供飲用。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第 6 條第 2 項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如附表二）；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 一、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 二、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 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理後水質之檢測項目，除第一項所指定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 第一項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申請單位：

(我已詳閱上述之法令相關規定)

附圖一 飲用水設備暫停使用警語

本設備水質不符合飲用水
水質標準，尚待維修

暫停使用

設備管理單位：
設備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尺寸：長：23 公分，寬：16 公分

顏色：白底，紅色字